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8,007,813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,491,896.2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5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、米莉、周慧明、李永全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